

#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安字〔2018〕8号

---

##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汛期将至，极端天气增多，为预防可能发生的洪水、暴雨、雷击、溺水等自然灾害和各类事故，确保师生安全和学校持续安全稳定，根据市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扩大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制定措施，加强管理。要健全信息通报机制、预警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做好防范洪水、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工作。

**二、开展隐患排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六个专项治理行动”，在汛期来临前，再对学校进行一次周密细致的防汛工作安全检查，要对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配电房、实验室、图书室、宣传栏、校门、体育设施、厕所、围墙等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河流、池塘周边地区的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针对汛期到来后极易造成基础浸泡、下陷、墙体酥松透水等新的不安全因素，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排查鉴定。不安全的校舍要立即停用，并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方上课。要加强危及学校安全的易滑坡的山体及河道进行检查，完善学校防雷设施，做好雷电、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防范工作。当前，学校在建工程较多，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学校在建工地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汛期施工管理，特别是对水电线路、配电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三、强化应急处置。**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针对汛期

容易出现的大雨、雷电、高温等极端天气，建立健全安全预警体系，完善防范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提高预案可操作性，防止和减轻事故损失。要切实加强防汛安全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备足、备齐各类防汛物资，增强快速反应和抢险救灾能力。

**四、加强安全教育。**各学校要紧密结合六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对学生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以及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雷电、防踩踏等安全知识教育。同时，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应急演练活动，做到预警及时，防范在先，掌握主动。应急演练应坚持利用升旗、课间操、上下学等时间定期开展。寄宿制学校还要开展针对宿舍区的突发事件演练，并确保演练过程中的学生安全。

**五、突出加强防溺水工作。**随着夏季来临，中小学生在私自到河塘游泳、玩水引发的溺水事故时有发生。各学校要深刻汲取教训，巩固前期一系列活动成果，进一步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反复教育中小学生在不到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地区玩耍，不在无成年人陪护的情况下私自下水游泳，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要教给学生科学的遇险处理办法，不贸然救助落水同伴，防止因盲目施救而导致群死事件。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社区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督促有关部门和社区在河边、湖边、水塘边等设立安全警示牌，提醒学生注意安全。

**六、加强值班值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

值班制度,坚持行政 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各级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 ,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随时掌握安全动态,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 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坚决杜绝发生信息漏报、误报和瞒报现象。

临沂市教育局

2018年5月16日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8年5月16日印发

---